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田中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·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新臺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王田中於民國100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8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8991元，自民國106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8991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